

第十五條 申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，應檢具
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原核發同意設置文件。
- 五、展延原因說明。
- 六、自律切結聲明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七、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。

- (一) 緊急應變處置計畫(因故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，對於尚未處理完峻廢棄物之處置計畫)
- (二) 營運期間環保稽查取締紀錄，環境品質變異情形及營運處理紀錄表
- (三) 其它指定必須檢附文件

嘉義市環保局-廢棄物管理科
事業廢棄物承辦-劉技士峰秀

地址：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
電話：(05)2251775#308
傳真：(05)2225790